

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為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並訂定及執行國際教育中心總體工作計畫，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國際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協助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為設立依據及目的，說明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設立並訂定其運作要點。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 1. 辦理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包括接待家庭）等類型增能研習。 2. 導引並協助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辦理課程共備等相關增能工作坊。 3. 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之計畫諮詢、輔導、彙整與初審。 （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 1. 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模組及落實推動國際教育課程。 2. 規劃推廣國際教育課程資源之活動。 （三）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 1. 協助學校運用國際教育交流櫥窗。 2. 協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媒合與締盟、國外學校來訪之先導參訪接待及推動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項。 3.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推動工作。 （四）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 1. 彙整統計每年國際教育推動	本點明定本中心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之任務。

條文	說明
成果（包括亮點成果）及辦理數據。 2. 辦理國際教育週（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或年度主題相關活動。 3.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國際教育政策及法規之宣導。	
三、本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就兼具國際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二）副召集人：至多二人，由本局就兼具國際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分別就本中心各項任務進行規劃及執行。 （三）專業工作人員：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至多九人；由本局遴選具國際教育行政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 （四）工作人員：至多二人，由本中心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本府員額運用規定及實際需求聘任（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一、本點依運作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明定本中心各類人員人數及工作。說明如下： （一）召集人：依運作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各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三、專業工作人員。四、學者專家。」 （二）副召集人：依運作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各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一、專業工作人員。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三）專業工作人員：依運作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第11條第1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四）工作人員：依運作辦法第12條規定：「第10條第1項至第3項各中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1項至前項以外之人員兼任。」 二、本點第2項明定任期及續聘方式，依運作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第11條第1項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1年。任期屆滿

條文	說明
	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第5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考核通過者得予續聘，聘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得由本局終止聘任。
四、本中心人員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 （一）由本局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1. 本局代表。 2. 學者專家。 3. 具國際教育專業校長。 4. 具國際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二）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 具國際教育專業者。	本點明定本中心人員遴選方式，依運作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第11條第1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爰於本點明定遴選小組組成及本中心專業工作人員條件。
五、本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本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核。	本點第1項明定工作會議頻率、第2項明定工作計畫及成果報本局審查（核）時間，係依運作辦法第14條規定：「依第10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
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擔任本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	一、本點第1項明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依運作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其規定。 二、本點第2項明定本中心相關人員權益，依運作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

條文	說明
不得支領兼職費。	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一）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第3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2項第1款第1目規定之兼職費。」 三、本點第3項明定兼職費支領條件。依運作辦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第1目規定：「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7條各分團及第10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8點規定：「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此外，行政院核定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按月支給兼職費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及四千五百元。
七、本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	一、本點第1項明定本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敘獎，依運作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

條文	說明
1. 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及課程發展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本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 本局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1）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2）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教師擔任工作人員者： 1. 由本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及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本中心召集人考核。 （三）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局視本中心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且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局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二、依運作辦法第16條規定，本點第2項明定對考核優良者之獎勵。
八、本中心應配合本局組成之督導小組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運作情形。	本點明定本中心應配合本局督導小組，就組織運作情形進行報告。

條文	說明
九、 本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局或其他機關辦理之與其任務相關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本點明定本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以提升國際教育相關專業知能，進而提供學校專業支持。依運作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十、 本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局指定設置。	本點明定本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